

证券代码：603089
债券代码：113561
转股代码：191561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8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69,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8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曲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369,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2.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2.04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57,000	99.991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3.02	选举姚景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3.03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57,000	99.991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郑元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356,999	99.9917	是
4.02	选举薛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357,000	99.99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首次公开发	3,135,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3,402	99.6045				
2.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3,402	99.6045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3,402	99.6045				
2.04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3,403	99.6046				
3.0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402	99.6045				
3.02	选举姚景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402	99.6045				
3.03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403	99.6046				
4.01	选举郑元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23,402	99.6045				
4.02	选举薛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23,403	99.60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俊彦、赵泽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